

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编制而成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(<http://glj.nanjing.gov.cn/>)下载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通过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的局长信箱反映，或直接与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（机关事务信息处）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34 号楼（邮编：210008）

电话：025-83639288 传真：025-83639300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有关解释文件要求，以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推进重要信息主动公开

2023 年我局共发布政府信息 45 条，其中人事任免 18 条、财政信息 13 条、公示公告 12 条、其他信息 2 条，不予公开的主要是内部事务信息及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。

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按照“严格执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务公开要求，对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，今年办理局长信箱诉求件 26 件，办结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

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，完善依申请公开件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流程，统筹把握答复期限，确保答复文书严谨准确。2023 年我局主要通过网站平台受理、办理、答复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办结 2 件。全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

2023 年我局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《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“三级审核制度”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拟稿校对、涉密审查、发布审批等工作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展开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落实国家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要求，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制度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常态化监管，确保我局门户网站与南京市市级机关微服务平台安全平稳运行。对网站进行完整性检查管理，确保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和互动频率维持在合理范围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局党组多次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要议事日程。按要求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，对全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 2023 年度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新形势新阶段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体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成效发挥还不够，对机关事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还需要不断加强和认真研究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政务信息宣传力度，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，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不断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

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